

关于补充调整人文社会科学类教师等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条件的通知

职业技术学院，各处级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等院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（修订）的通知〉》（内人社发[2012]17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，在现行《内蒙古农业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（试行）》（内农大校发[2010]14号）、《内蒙古农业大学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的通知》（内农大人字[2013]4号）文件的基础上，结合近几年学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情况，对人文社会科学类教师等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作适当补充调整。现将具体内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人文社会科学类教授资格论文评审条件

对《内蒙古农业大学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的通知》（内农大人字[2013]4号）“三、业绩成果”“（一）论文”“2、申报教授资格应符合”中“（1）专业课教师”的内容修改补充为：

发表本专业核心期刊论文5篇以上……；人文社会科学类论文，至少有1篇被《中国社会科学》、《新华文摘》或SSCI全文发表或全文收录，或至少有3篇被CSSCI来源期刊（不含扩展版）全文收录。

二、体育类学科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论文评审条件

在其他条件保持不变的前提下，对体育类学科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论文评审条件，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等院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（修订）的通知〉》（内人社发[2012]17号）执行。

以上补充调整内容自文件下发之日执行。

内蒙古农业大学人事处

2016年5月11日

抄 送：校领导，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、院长，校长助理。

内蒙古农业大学人事处

2016年5月11日印发

(共印80份)